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延遲寄發通函
及延長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項下之規定，及申請並獲准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慮到預期之通函寄發時間，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另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收購協議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技術顧問就目標礦點之估計鐵礦儲量而編製之技術報告。技術顧問告知董事，彼已收到負責地質勘探計劃之當地勘探小組編製之初步勘探報告。地質勘探乃技術顧問就完成目標礦點資源估計之盡職審查而採取之必要步驟。然而，報告目前僅提供組成整個目標礦點之四個礦體其中一個之資料。技術顧問認為，彼須獲提供全部四個礦體之更多數據及資料，方可完成技術評審報告。鑒於勘探小組所負責勘探計劃之進度未達致外商獨資企業之預期，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

零九年二月委聘新勘探小組。新勘探小組表示，目標礦點之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勘探報告之編製約需四個月方可完成。其後，技術顧問將進行實地檢測，以評估儲量及編製技術報告，而此項工作預期將需時一個月。有見及此，董事預計將載入通函之技術報告僅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或相近日子備妥。

此外，編製外商獨資企業項目之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僅於技術報告備妥後方可展開，此乃由於在一定程度上，有關估值／意見乃經參考技術報告之資料後作出評估，董事因而預計需要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項下之規定，及申請並獲准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收購協議之原定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所公佈，買方及賣方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仍須待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鑒於通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股東，且考慮到上述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因此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另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收購協議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